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19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24598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(○○)、「○○」(○○)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

、「○○」等食品有標示不實及疑涉療效等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3月2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9817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於94年3月31日攜相關資料說明，嗣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管理處中區聯合稽查站於94年4月1日15時30分訪談訴願人

公

司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食品「○○」(○○)瓶身無中文標示，「○○」(○○)產品外盒標示「.....癌症病患者有任何疑問，使用前請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分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；且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宣傳單內容宣稱「.....○○.....主要成分.....○○，會增進人體內一氧化氮的含量.....一氧化氮的功用.....降低高血壓.....防止糖尿病.....防止腦中風.....預防老年痴呆症.....」、「.....○○.....去除水中99%含氯及其它致癌成份.....○○對身體的調節.....減低疼痛與發炎.....改善便秘.....解毒排毒、包括重金屬和放射性.....抑制有害的細菌.....」、「.....○○.....當您開始使用青春之泉，身體就會提高其活動能量，它可能會開始治療身體上的弱點.....(症狀)肝病、B型肝炎.....(暝眩反應現象)想噁吐、皮膚搔癢、出疹現象.....(症狀)酸性體質.....(暝眩反應現象)很睏、白天想睡覺、口乾.....(症狀)低血壓.....(暝眩反應現象)想睏、口乾、頻尿.....(症狀)免疫系統不佳.....(暝眩反應現象)初期想睡、倦怠.....」等文詞涉及醫療效能，違反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2款規定，以94年4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45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 萬元罰
鍰（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標示案：各處 3 萬元罰鍰，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宣
傳單張廣告案處 20 萬元罰鍰），並限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。上開
行

政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
月 11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
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
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
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
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
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
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
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……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
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 29 條第
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
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
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

屆

期不遵行……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
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
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
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
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
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一、詞
句涉及醫療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例
句：……防止便祕……治失眠……降血壓……（三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
候群或症狀有效：例句：改善更年期障礙……解毒。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
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……排毒素
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未曾代理進口「○○」（○○）產品。

（二）○○中文標籤強調「.....癌症患者有任何疑問.....不能當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.....」是依據事實敘述，有告知消費者的誠意，應無誇大之嫌。

（三）自 93 年 1 月成立至今，訴願人從未印製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宣傳單張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其中「○○」（○○）產品瓶身無中文標示、「○○」（○○）產品外盒標示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，及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之宣傳單張文詞涉及醫療效能等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產品相關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；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；違者，即應受罰。查本件系爭產品「○○」（○○）瓶身既無中文標示，○○（○○品）外盒標示之文詞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，又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宣傳單張之內容亦涉及醫療效能等事實之認定，已如前述。且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，堪認有涉及醫療效能及易生誤解等情形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故應受處罰。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依該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答：案內該產品為本公司之產品。本公司的產品介紹是美國總公司提供標示販售，無營養標示，本公司將請總公司進行改善產品標示。【○○】產品於瓶身原廠有印製有效期限，【○○】產品為樣品，所以無中文標示，有關產品宣傳說明，其為美國總公司之網站刊登之內容，該內容 2 個月前已撤下，以符合臺灣之法令。.....」是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前開標示及宣傳單張等項違規事實處以訴願人共計 2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